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 林詠翔

被上訴人 施聖益

威登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李冠濉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48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0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